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8日下午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1年5月8日下午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晓,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平湖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质检员,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一部科员,浙江莎普爱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71,0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8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胡建辉先生、董事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温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592,863	99.7290	178,222	0.2710	0	0.00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36.93万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因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莎普爱思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决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766,263	99.9927	4,822	0.007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鄢标	65,199,638	99.1312	是
11.02	温玄	65,199,638	99.1312	是
11.03	林秀松	65,199,638	99.1312	是
11.04	胡正国	65,199,635	99.1312	是
11.05	吴建国	65,199,638	99.1312	是
11.06	汪为民	65,199,644	99.1312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傅元略	65,199,636	99.1312	是
12.02	徐国彤	65,199,636	99.1312	是
12.03	葛盛芳	65,199,636	99.1312	是

3、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汪燕	65,199,636	99.1312	是
13.02	蔡立	65,199,634	99.131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2,035	46.0354	178,222	53.9646	0	0
7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1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25,435	98.5399	4,822	1.4601	0	0
11.01	鄢标	6	0.0000				
11.02	温玄	6	0.0000				
11.03	林秀松	6	0.0000				
11.04	胡正国	3	0.0000				
11.05	吴建国	6	0.0000				
11.06	汪为民	12	0.0000				
12.01	傅元略	4	0.0000				
12.02	徐国彤	4	0.0000				
12.03	葛盛芳	4	0.0000				
13.01	汪燕	4	0.0000				
13.02	蔡立	2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3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青、纪宇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汪为民先生、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晓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汪燕女士、监事蔡立先生因事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姚志强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已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非独立董事鄢标先生、温玄先生、林秀松先生、胡正国先生、吴建国先生、汪为民先生和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鄢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温玄先生、林秀松先生组成战略委员会,鄢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傅元略先生、徐国彤先生,董事温玄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傅元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葛盛芳先生,董事鄢标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徐国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葛盛芳先生、傅元略先生,董事鄢标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葛盛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鄢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温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林秀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吴建伟先生、徐洪胜先生、江建斌先生、姚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李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讨论决定,同意聘任朱卫忠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上述人员简介如下:

鄢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益事业部副总监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玄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曾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投资经理,上海赛领博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资总监,河南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林秀松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三嘉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福建欧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中科环境(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吴建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工作,负责实施了包括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在内的多个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功开发并转化多项科技成果,包括原化药2类新药、国内外首家上市品种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和甲磺酸帕珠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氯化钠注射液、二甲双胍格列本脲胶囊(Ⅰ)等多个原化药3类新药;作为发明人之一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5项。曾获浙江省青年英才奖三等奖、浙江省药学会医药科技奖二等奖、嘉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嘉兴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嘉兴市首批杰出人才、嘉兴市第四届十大科技创新风云人物、嘉兴市新世纪专业技术带头人、嘉兴市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等。多次担任嘉兴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领军人才项目产业化评审专家。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物研究院院长、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徐洪胜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工程硕士,工程师,执业药师。曾任浙江莎普爱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建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国际新闻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海峡都市报、福州晚报、东南快报记者、主任,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杭州华厦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品牌部总监,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战略品牌总监等职务。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志强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太平洋(香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肿瘤微创事业部中心主任、祥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总经理、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运营院长、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朱卫忠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部负责人。现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汪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监事汪燕女士、蔡立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冯晓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1年5月10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汪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介如下:

汪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海军四一一医院护士,上海肺科医院护士、上海朝晖医院有限公司护士长,现任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医保办主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莎普爱思

股票代码:603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股份变动性质:间接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3号楼101-9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签署日期:2021年5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莎普爱思拥有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莎普爱思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养和实业	指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谊和医疗	指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同辉医疗	指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养和实业全资子公司同辉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所持莎普爱思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43%)。
本报告书	指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谊和)》	指	2020年2月26日,陈德康与谊和医疗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同辉)》	指	2021年5月6日,陈德康与同辉医疗、谊和医疗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1969204
设立时间	2015年6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存储支持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林弘立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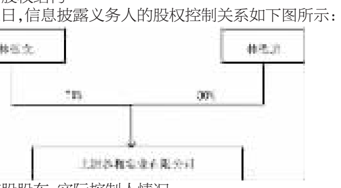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的控股股东为林弘立,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

林弘立先生,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19931118****,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现任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林弘远先生,男,200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030120010725****,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现任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2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直接持有100.00%股权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医药、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603168)及其下属子公司	32,259.25	直接持有9.66%股权,间接持有7.24%股权	莎普爱思是一家以生产、研发和销售化学制剂药和中成药为主要业务的医药制造企业。2020年,通过收购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莎普爱思产业链延伸到医疗服务行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养和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林弘立、林弘远兄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渝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协医疗")	6,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70%,林弘远直接持股30%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技术、医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2	上海新礼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礼医疗")	5,000.00	林弘立直接持股87%,林弘远直接持股6%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
3	上海明好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软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电气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
4	重庆明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渝协医疗间接持有51%股权	许可项目: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眼科,预防保健科(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5	上海天伦医院有限公司	36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新礼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营利性医疗机构(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老年病专业 /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整形外科专业 /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限常规拔牙外科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 /皮肤科;皮肤病专业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康复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病理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眼镜。
6	重庆国宾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200.00	林弘立、林弘远通过新礼医疗间接持有100%股权	一般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按许可核定的范围、期限从事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养和实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医院投资管理。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养和实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302,483,923.58	279,724,050.62	191,271,431.33
负债总额	241,158,572.42	274,778,492.67	181,725,828.25
净资产	61,325,351.16	4,945,557.95	9,545,603.08
资产负债率	79.73%	98.23%	95.01%
营业收入	495,049.50	0.00	495,145.63
净利润	379,793.21	-4,600,045.13	-2,199,650.83
净资产收益率	0.62%	-93.01%	-23.04%

注: 上表中2018年、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027号)。

由于养和实业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故无法按《16号准则》规定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确认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支付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实力,且没有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养和实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养和实业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同辉医疗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AGA8K
设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从事医疗、医药、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2021年1月20日至2041年1月19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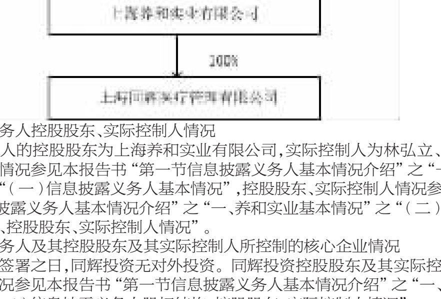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养和实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辉投资无对外投资。同辉投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辉医疗于2021年1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同辉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参见本报告书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同辉医疗于2021年1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同辉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同辉医疗于2021年1月成立, 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同辉医疗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同辉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同辉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月20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谊和医疗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3号楼101-9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林弘立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58B5H
设立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咨询。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666号4楼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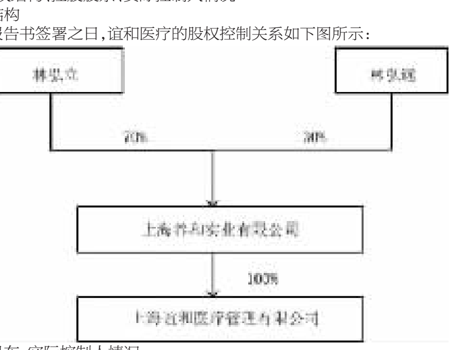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谊和医疗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弘立、林弘远兄弟。养和实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谊和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谊和医疗与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共同持有莎普爱思16.9%的股权,除莎普爱思外,谊和医疗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谊和医疗于2019年12月成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谊和医疗控股股东养和实业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之"一、养和实业基本情况"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四)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谊和医疗成立于2019年12月,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谊和医疗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林弘立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林长宝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主要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莎普爱思外,谊和医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谊和医疗于2019年12月30日成立,成立时间未满两年,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均为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故在本次交易中,养和实业与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持有上市公司31,154,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9.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上市公司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7.24%),谊和医疗为养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谊和医疗与陈德康于2020年2月26日签署的《陈德康与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德康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2021年5月6日,经协商,谊和医疗指定由同辉医疗作为上述股权的受让方,并与陈德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辉)》,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同辉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043,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33%),养和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林弘立、林弘远兄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043,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33%)。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前述股份。

经莎普爱思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莎普爱思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弘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莎普爱思与养和实业及林弘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养和实业与林弘远拟认购莎普爱思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与同辉医疗的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同辉医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021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辉)》。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持有莎普爱思31,154,0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6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持有莎普爱思23,365,5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4%,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4,519,6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90%;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未持有莎普爱思股份。

2021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辉)》,同辉医疗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德康持有的莎普爱思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养和实业及其全资子公司谊和医疗、同辉医疗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72,043,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3%。陈德康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至16.30%。同时,根据2020年2月26日陈德康与谊和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谊和)》、陈德康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以及2021年5月6日陈德康与同辉医疗及谊和医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约定,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与2021年6月30日的孰早之日后,陈德康剩余所持上市公司16.30%股票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陈德康、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同辉医疗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	-	-	-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54,519,632	16.90	54,519,632	16.90
陈德康	70,096,671	21.73	0	0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养和实业	31,154,075	9.66	31,154,075	9.66
谊和医疗	23,365,557	7.24	23,365,557	7.24
同辉医疗	17,524,167	5.43	17,524,167	5.43
养和实业、谊和医疗和同辉医疗合计	72,043,799	22.33	72,043,799	22.33
陈德康	52,572,504	16.30	52,572,504	16.30

二、《股份转让协议(同辉)》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同辉医疗及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与陈德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陈德康

身份证号:3304221951********

乙方(受让方):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丙方: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弘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22号楼105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在本协议中,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乙方合并称为"双方"。

第二条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及付款时限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

2.2 甲方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的《表决权放弃承诺函》中承诺放弃70,096,671股股份之上的表决权, 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后甲方作出的相应承诺仍为有效,即,上述放弃的表决权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对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

2.2.1 乙方和/或丙方违反于甲方之间的相关协议并构成违约的;

2.2.2 交割日与2021年6月30日的孰早之日。为免疑义,如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顺利过户至乙方名下,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连同其他股东权利随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 甲方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为其所持有的52,572,504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

2.2.3 剩余放弃表决权股份之上的表决权(即甲方所持有52,572,5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所对应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后,《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即告终止。

2.3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2席董事中的其中1席自以下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取消,即甲方所提名获任的董事中应有1名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

2.3.1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30%及以上;

2.3.2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10%及以下, 但仍持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

2.3.3 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甲方所持上市股份之间差额达到20%及以上。

2.4 各方同意,甲方所拥有的剩余1席董事及1席监事应自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至持股5%以下(不包括5%)时被改选为由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提名之董事/监事,即,自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5%以下(不包括5%)时,甲方不再拥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席位。

(下转A37版)